**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

 **党委工作部**

榕职院党工〔2016〕63号

**关于转发《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认真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进一步严格落实、认真规范我院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提升“三会一课”质量，现将《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认真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院基层党建工作实际组织学习、严格执行。

党委工作部

2016年12月27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工作部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

**认真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

市属各院校党委（总支、支部），市教育局机关党委：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为尊崇《党章》，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认真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三会一课”制度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是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基层党组织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

“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创新方式方法，落细落实，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二、主要内容

 **（一）支部党员大会**

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凡属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1.时间要求：**一般每3个月召开1次，如遇有紧迫或重要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

 **2.人员要求：**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书记主持；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支部党员大会有时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或非党干部参加，必要时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

**3.内容要求：**（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3）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4）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5）讨论决定其它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4.工作要求：**（1）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议题，会前把内容和要求通知党员；（2）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使党员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同时尊重少数人的意见，对经过充分讨论仍然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如无紧急情况，可暂缓做出决议，留待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必要时也可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一经做出决议支部全体党员要坚决执行；（3）会后党支部书记要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党员大会情况。

**5.记录要求：**支部党员大会必须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并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审核后签名以示慎重。

  **（二）支部委员会**

**1.时间要求：**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也可随时召开。

**2.人员要求：**书记主持、支部委员参加，必要时也可召开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旁听支部委员会会议。

**3.内容要求：**（1）研究、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指示；（2）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3）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工作；（4）研究有关干部提拔、调整方面的工作；（5）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及对党员的奖惩工作；（6）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工作；（7）研究支部委员会认为应当研究的相关事项。

**4.工作要求：**（1）支部书记、副书记应深入了解情况，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和实际工作要求，确定支委会议题并及时告知各位委员；（2）要充分发扬民主，书记要主动启发引导其他委员围绕会议内容发表意见，委员要自觉维护集体领导；讨论问题时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遇有重大分歧意见时，除紧急问题必须迅速决定外，不要匆忙做出决议，可留待下次会议继续讨论；（3）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注意检查督促；（4）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或支部党员大会报告支部委员会情况。

**5.记录要求：**必须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并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审核后签名以示慎重。

**（三）党小组会**

 **1.时间要求：**党小组会是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一种最经常、最普遍的方式，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遇特殊情况也可以增加次数或推迟召开。

**2.人员要求：**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党小组长负责组织并主持会议。

**3.内容要求：**（1）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文化、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3）传达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决议，研究贯彻各项决议的具体措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4）组织党员汇报工作和思想情况；（5）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6）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4.工作要求：**（1）按照“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的要求认真开展；（2）会前党小组长应与支部书记和有关委员沟通情况，共同商定会议内容和开法以及应注意的问题，把会议相关事宜事先通知到每个党员，包括党员领导干部，请他们做好准备；（3）会上，党小组长要认真掌握中心议题，善于启发引导，紧密联系党员的思想实际，议定相关事项，并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提出来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4）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小组长对本组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大胆管理，切实负起责任；（5）党小组会的活动情况要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5.记录要求：**必须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并由党小组长、本支部组织委员审核后签名以示慎重。

**（四）党课**

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本支部）的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适时进行。

**1.时间要求：**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上好党课。

**2.人员要求：**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需要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或非党干部参加。党课可由本单位（本支部）的党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关专家、学者授课，支部委员要带头上好党课。

 **3.内容要求：**（1）突出重点，主要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引导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2）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在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教育；（3）组织形势政策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党史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和优良传统教育以及学习上级党组织印发的党员干部学习材料；（4）结合党员队伍实际，围绕党员关心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把理论学习同分析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同广大党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同完成本单位的任务、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4.工作要求：**（1）党组织应在上党课前做好授课的有关准备工作，授课过程中组织好听课和讨论，课后注意收集党员的反映和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党课质量；（2）要改进党课教育形式，可部门、单位联合举办，也可把党员的自我教育与党课教育结合起来、把先进人物的现身说法与党员座谈讨论结合起来，还可借助互联网和现代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党课教育；（3）要联系实际上好党课，根据教育对象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做到联系实际，有的放矢，通俗易懂，生动活泼；（4）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地接受党课教育，做好笔记，通过学习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5）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带头讲党课，从自身做起，为党员做出表率。

 **5.记录要求：**上党课应按要求做好记录，被授课的党组织要保存好授课课件及原始材料、照片等；每个参加党课学习的党员应做好党课的学习记录。党课记录由主办单位主持人及授课人签注以示慎重。

三、其他要求

 本制度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印发至各基层党支部（党小组）。

“三会一课”记录内容（见记录本）应包括：会议名称；开会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缺席、请假及列席人姓名；主持会议者；每个人的发言；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和争论；会议决议；记录人姓名和审核人签注。记录本用完后要编好目录，注明起用和截止时间，并妥为保管、备查。

条件成熟的党组织，可逐步推广“三会一课”内容、文档按“党员e家”电子文档的要求，录入上传至“党员e家”中“三会一课”平台（另行通知），以备学习交流及查验。

各基层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党组织书记负总责、委员会委员要各负其责，切实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确保不断提升“三会一课”的质量。

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年12月1日